罪犯曾钢锐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15号

　　罪犯曾钢锐，男，1974年2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27日作出(2006)榕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钢锐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前盗窃罪余刑一年二个月二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594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曾钢锐维持原判。刑期自2006年11月3日起。200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4月

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2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年8月30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岩刑执字第27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11月25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4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3月9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8刑更3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9年6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8刑更3487号刑事裁定，对

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19年6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8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共违规7次，累计扣47分。经教育后能认错改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6442.5分，合计获6600.5分，表扬七次，物质奖励四次；间隔期2019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6127.5分。违规7次，累计扣47分，其中重大违规零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5988.5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5.83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

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钢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